

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總說明

花蓮縣萬榮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自 95 年 7 月 3 日公布實施以來，歷經多次修正，力求臻於完備。為因應本鄉馬遠村公墓納骨牆及其樹葬區之啟用，依據上位階法規及參酌各直轄市及鄉、鎮、市所訂定之相關規定，增訂納骨牆收費標準及樹葬區使用規範，另為符合現行法規並加強殯葬設施之管理，遂修正條文及文字，以完善法令內容，本次增訂及修正條文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所定之靈(納)骨堂(塔、牆)、納骨(灰、骸)堂(牆)等用詞，均修正為「納骨堂(牆)」，另修正其他現行條文之用詞，使之與實務上使用之名稱一致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二條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四款第 3 目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附表三)
- 二、為因應本鄉馬遠村公墓更新計畫，興建骨牆並設置樹葬區，爰增訂樹葬區定義及其使用規範，以及納骨牆使用規費。(增訂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之五、附表四)
- 三、為使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內容完善，並符合現行上位階法規。(第二條之二、第二條之三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條、附表一、附表三)
- 四、本自治條例漏未規範櫃位之變更，爰修正並增訂之。(修正第二十條第一項、增訂第二十條第二項)